

#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校務會議 100 年 01 月 12 日通過辦理。
- 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五、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六、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七、教育局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335240800 號函「重申各校應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申復流程圖』妥適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辦理。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54017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實施內容：

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友善校園週	一、開學日 開學海報展示、朝會宣導	開學第一週	全校師生
	二、班級宣導 班級導師宣導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會議宣導 1.兒童朝會宣導 2.教師晨會宣導 3.學校日家長座談會 4.班級集會討論	週一兒童朝會	全校師生
		週二教師晨會	全體教職員工
		每年 2 月、9 月	全體學生家長
		不定時辦理	中、高年級學生
	二、防制霸凌藝文比賽 1.著色畫比賽 2.書法比賽 3.海報設計比賽 4.反霸凌知識有獎徵答	不定時辦理	低年級學生
		下學期	中年級學生
		上學期	高年級學生
		不定時辦理	全校學生
	三、媒體宣導 1.網路消息宣導 2.製作反霸凌宣導網頁 3.張貼反霸凌宣導海報	不定時辦理	全體親師生、社區民眾
		不定時辦理	全體親師生、社區民眾
		不定時辦理	全體親師生、社區民眾

		4.LED 電子跑馬燈宣導	不定時辦理	全體親師生、社區民眾
四、相關教育活動		1.辦理教師反霸凌相關知能研習	不定時辦理	全體教職員工
		2.人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	每年 10 月	全校師生
		3.霸凌防制宣導	每年 2 月、9 月	全校學生
		4.品德教育宣導	每年 11 月	中年級學生
		5.法治教育宣導	每年 3 月、11 月	高年級學生
		6.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每年 3 月、11 月	高年級學生
		7.生命教育講座	星期二早自習時間	全校學生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申訴管道	1.設立校內霸凌申訴專線	已建置於學校網頁	全校師生
		2.設置校內霸凌投訴信箱	已建置於學校網頁	全校師生
		3.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1、2-2、2-3)	每年 4 月、10 月	高年級學生
		4.處理機制 (如附件 3)		
	二、處理機制	1.由專人接聽反霸凌投訴電話	不定時辦理	全體親師生、社區民眾
		2.追蹤問卷反映個案並填寫個案輔導及處理記錄表 (如附件 4、5)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3.發現疑似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4.符合通報要項，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附件 6-1 至 7-4)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評估行為輔導個案	1.成立專案輔導小組 (如附件 1)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2.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3.情節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單位協助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4.無法改變偏差行為，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	不定時辦理	全體師生

肆、執行成果：

一、文書資料部分：

- (一) 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於每年 5、10 月第一週報局備查。
- (二) 餘成果整理後列印留存。

二、成果照片部分：準備各項執行成果照片 2 張，並附上說明。

伍、其他：

- 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  
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二、霸凌事件相關人員責任如附件 8。

陸、本修正計畫提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籌劃、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清查追蹤個案及特殊個案心理輔導與轉介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生教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工作
幹事	高年段導師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
幹事	中年段導師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
幹事	低年段導師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
幹事	家長會會長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家長會副會長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家長會高年段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家長會中年段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幹事	家長會低年段代表	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記名）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楊淑惠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學校投訴信箱：yses@mail.yses.tp.edu.tw
- 學校投訴電話：(02)28311004 轉 221
-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附件 2-2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不記名）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楊淑惠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勾。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學校投訴信箱：yses@mail.yses.tp.edu.tw
- 學校投訴電話：(02)28311004 轉 221
-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2-3

**臺北市立兩聲國小 107 年 1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五、六年級班級數：\_\_\_\_\_ 五、六年級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 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小(五、六年級)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國小(五、六年級)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國小(五、六年級)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人次					
		比例					
	開學至今，我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人次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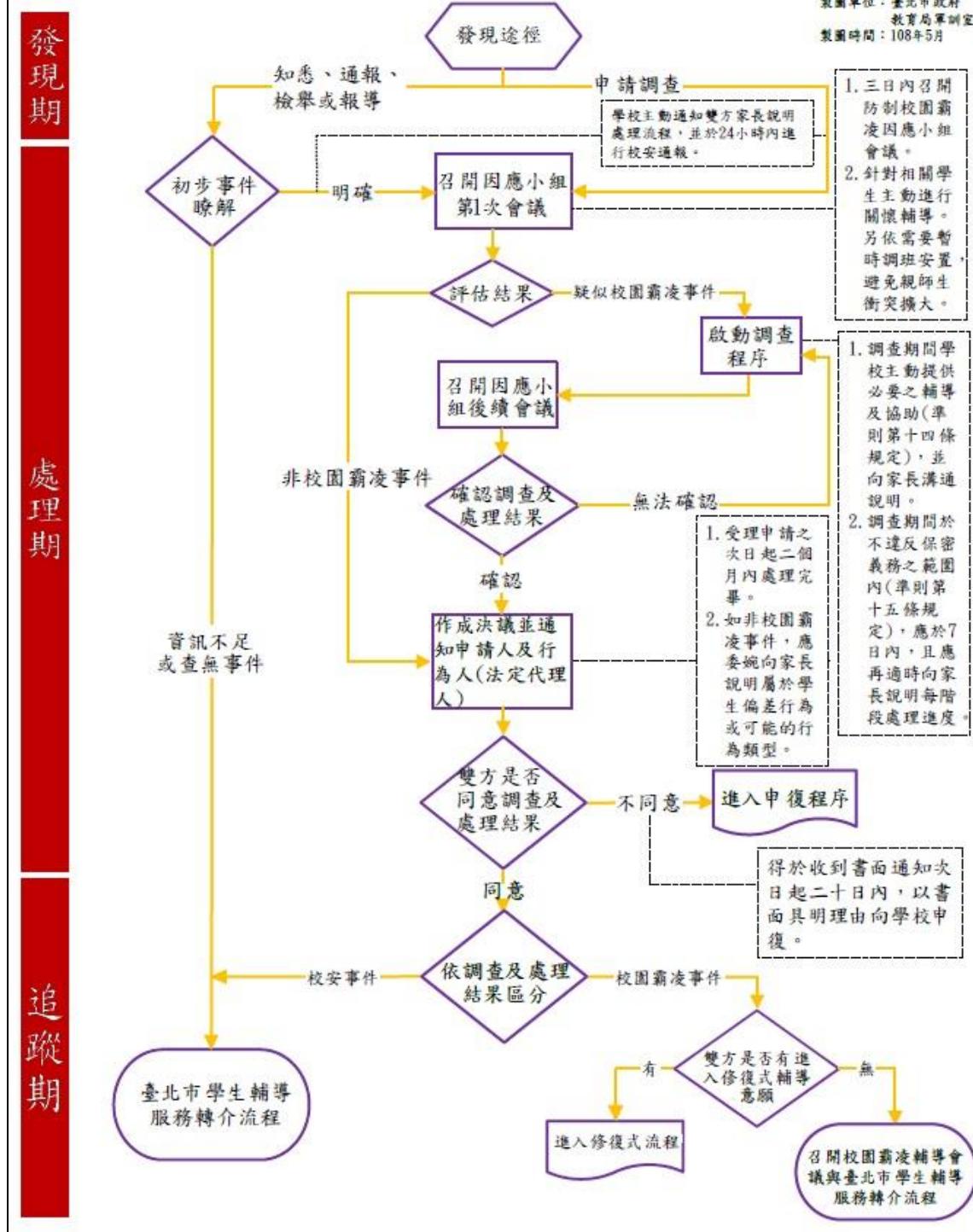
填表人：

科室主管：

校長：

### 附件3（108年5月修正）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

臺北市○○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 他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 描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附件 5

(全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描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〇〇〇〇〇

主席：〇〇〇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〇〇〇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 參、 決議事項

散會

##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 調查人員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報告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 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 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 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 討論事項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三、 家長代表

四、 輔導人員

### 參、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 肆、 主席結論

### 伍、 散會

##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 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 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p>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p> <p>紀錄人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li> <li>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理人		紀錄時間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 申復案由報告

#####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 貳、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 確認結果

##### 二、 確認理由

#### 肆、 主席結論

#### 伍、 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  
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  
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  
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8

###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 任 性 質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罚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 權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行政 罰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